

第十一节、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27所学校电增容工程代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等27所学校电增容工程代建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聚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499.0518万元，资产总额为480.711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聚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5日

